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3月13日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月度环境检测

检测报告

171520345643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

报告编号：RH20210307346

正本



注意事项

1、报告无“MA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
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王栋	委托时间	2021 年 03 月 07 日
受检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305125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		
检测要求	VOCs (非甲烷总烃)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8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, 不作结论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刘峰

审核: 任丽艳

批准: 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307346-01~03
采样日期	2021 年 03 月 11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3 月 13 日
样品描述	气袋×3		
排气筒名称	热力 2 号排放口		
排气筒高度 m	150	排气筒直径 m	8.4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仪 (150801045)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170606167)、烟气流速监测仪 (170106071)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
		H20210307346-01	H20210307346-02
标杆流量, m ³ /h	304021.9	486375.9	367468.4
VOCs (非 甲烷总烃)	实测浓度, mg/m ³	33.4	32.4
	排放速率, kg/h	10.2	15.8
检测报告说明		12.2	/
		/	/
		/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VOCs (非甲烷总烃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)	0.07mg/m ³

附表二：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, mg/m ³	107.36	105.29	1.9
总烃, mg/m ³	214.39	214.43	0.1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